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6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7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5日
聲請人	謝陳雪、謝毓芬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7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確定終局裁定將第三人不法利得沒收之訴訟程序，依學理區分為「附隨在主體訴訟程序之沒收」、「不真正客體訴訟程序之沒收」及「真正客體訴訟程序之沒收」，並認屬「真正客體訴訟程序之沒收」類型者，在檢察官對第三人之財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前，該第三人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主動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確定終局裁定此見解，不當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，使聲請人無從主動排除財產可能被國家沒收之不確定狀態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5條財產權及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本節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：六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」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意旨，3係指確定終局裁判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就此予以闡明，即難認已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對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所持見解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
